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18號

再審原告 顏秋英

再審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第三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並對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及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揆之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規定旨趣，本不在依同法第507條準用上開條項前段規定，專屬上級之本院合併管轄之列。於此情形，就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（同法院71年台聲字第132號前民事判例要旨），但對原第一審及第二審確定判決，合併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仍應適用同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專屬上級之第二審法院管轄（同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561號裁定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日具狀對本院96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請求廢棄原第一、二審判決及第三審裁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、9頁），而該案之第三審裁定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裁定（見本院卷第89

01 -91頁)，揆諸首揭條文及說明，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
02 第149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
03 權，從而，再審原告就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裁定
04 聲請再審部分，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7 民事第六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09 法 官 黃悅璇

10 法 官 徐彩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5 書記官 陳雅芳